

证券代码：832232

证券简称：正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宇晖、李婉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23]57 号)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郑宇晖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李婉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公司董事长郑宇晖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婉华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正全股份、郑宇晖、李婉华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

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宇晖、李婉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57号）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0日